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97號

原告 廖沐菡

兼法定代理

法定代理人 劉宜家

被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劉宜家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及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廖沐菡250萬元，及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裁判費，予原告選擇，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裁判費而生不當限制他原告訴訟權之虞，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，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分別如附表所示，應徵附表所示第一審裁判費；惟若原告選擇合併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者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539萬8,6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4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孫芊卉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原告	請求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訴訟標的價額	第一審裁判費
1	劉宜家	250萬元	114年9月7日	115年6月24日	(291/365)	10%	269萬9,315元	3萬3,090元
2	廖沐菡	250萬元	114年9月7日	115年6月24日	(291/365)	10%	269萬9,315元	3萬3,090元
3	若原告選擇合併計算總額核定裁判費						539萬8,630元	6萬4,680元